

兵应急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兵团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师市应急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各处室：

《兵团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兵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和兵团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对照承接自治区明确授权的有关事项，结合兵团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精准执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兵团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加强执法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二）突出重点必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近三年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失信惩戒、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有效整改、上一年度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4次以上或处罚金额较大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确保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

（三）坚持协同高效。兵团、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统筹安排检查对象、时间、地域和力量，确保资源优化、协同高效。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异地执法检查时，选准配强执法业务骨干，实施两级联动，全面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四）推行差异执法。摸清企业安全底数，建立精准监管台账，对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在本年度内安排多次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条件较差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年度内可按照有关规定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三、主要任务

（一）重点监督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个执法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主要包括：正常生产煤矿、金属矿山、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金属冶炼、粉尘涉爆企业；近三年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失信惩戒、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等生产经营单位。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库)，制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方案，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对其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原则上对规模以上企业年度随机检查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三）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兵团党委、兵团工作部署，结合安全工作实际，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兵团、师市两级联动，采用联合执法、异地执法检查等方式，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监督检查指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职责要求，对14个师市应急管理局执法计划编制及落实、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进行指导。检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行政处罚立案查处、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应用等情况。

四、执法工作日测算

根据部门职责“三定”规定，兵团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7个，行政编制51人，实编42人。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职责的内设机构5个，实编人员25人，纳入年度执法16人，占实编人数64%。具体纳入情况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处）3人，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4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3人，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3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3 人。经测算，全年法定工作日共 3920 天。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 240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 1520 天，非执法工作日 2160 天（详见附件 1）。

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计划监督检查 76 家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 2-6）。其中，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3 家，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8 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4 家，安全培训机构 7 家、考试机构 4 家。

五、监督检查要求

（一）做好监督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应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工作安排等实际情况，以及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落实本处室年度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2.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

3.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处室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检查时，应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随机抽取企业、监督检查人员。

（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1.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严格依照执法程序，开展相关监督检查活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问题隐患，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后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及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要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复查，确保督促整改到位，坚决杜绝“一罚了之”，切实提高执法质量。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以下简称工贸处）在收集梳理各相关处室每季度进展情况的基础上通报一次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各相关处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汇总执法工作情况，建立执法台账，每月5日前将本处室监督检查相关数据（详见附件7）报至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要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并做好实施情况总结。

4.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应通过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平台进行办案并实时上传信息。有关处室要按照应急管理部有关规定，在每次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填报有关情况并及时续报。

（三）切实做好监督检查文书归档工作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整改复查等相关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等相关材料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并实施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回执、执行情况等佐证材料一并归档。

（四）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严格按照“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结合任务要求，科学统筹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严格落实检查任务，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监督检查计划，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推进。

（二）规范公正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要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检查情况要同步录入行政执法管理系统，真正做到照单检查、线上执法、闭环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改进执法方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采取“互联网+执法”方式，推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执法专业人员和行业专家优势，切实增强执法效能。

（四）强化执法保障。按照全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结合执法队伍人员现状，配齐通用装备和专用

装备。抓好执法业务培训，采取请进来教、走出去学等方式，组织专家授课、集中培训、外出学习，全面培训执法人员，提升执法业务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附件：1.执法工作日测算

2.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处）检查单位

3.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检查单位

4.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检查单位名录

5.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检查单位

6.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检查单位

7.2023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兵团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职责的内设机构 5 个，实编人员 25 名，实际纳入年度执法人员 16 名。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 (3920 天)。2023 年共计 365 天。其中：双休日共 105 天，法定假日共 1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 天 - 105 天 - 15 天=245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5 天×16=3920 天。

(二) 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 (1520 天)。主要包括实施行政许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等。根据近 3 年数据，结合工作实际测算，共计 1520 天。

(三) 非监督检查工作日 (2160 天)。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法定年休假、探亲假等。根据近 3 年数据，结合工作实际测算，共计 2160 天。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 (240 天)。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3920 天) - 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 (1520 天) - 非监督检查工作日 (2160 天) = 240 天。其中: 重点检查工作日 144 天, 一般检查工作日 96 天。

四、监督检查安排

(一) 重点监督检查。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33 家。煤矿、非煤矿山监督检查可以结合企业复工复产、防汛、防中毒窒息等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监督检查可以结合明查暗访、专项督查检查进行, 或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兵团统一安排进行。

(二) 一般监督检查。一般检查企业不少于 43 家。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 在企业名录库随机抽取。其中, 监督检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4 家, 抽查安全培训机构 7 家、考试机构 4 家, 其他企业 28 家, 可以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进行。

(三) 监督检查指导。对 14 个师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全年各 1 家次, 可以专项安排或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进行。

附件 2

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处）检查单位

序号	检查单位名称	所在地	单位性质	时间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				
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考试点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考试机构	二季度
2	第一师阿拉尔职业技术学校考试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	考试机构	一季度
3	新疆皓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考试机构	三季度
4	哈密安志特种作业考试点	第十三师新星市	考试机构	四季度
5	新疆玫安劳动安全评价检测中心	乌鲁木齐市	安全评价机构	二季度
6	新疆泰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安全评价机构	三季度

7	新疆新昊兴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安全评价机构	三季度
8	新疆昌平源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检测检验机构	四季度
二、一般检查单位				
9	阿拉尔市创业者培训学校	第一师阿拉尔市	培训机构	一季度
10	新疆中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培训机构	二季度
11	恒泰安全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师北屯市	培训机构	二季度
12	新疆科丰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培训机构	三季度
13	双河市双金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第五师双河市	培训机构	三季度
14	新疆天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	培训机构	四季度
15	第十三师五洲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第十三师	培训机构	四季度

附件 3

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检查单位

序号	检查单位名称	所在地	类型	时间安排
1	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六师五家渠市	应急预案 (有色)	一季度
2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六师五家渠市	应急预案 (化工)	一季度
3	随机抽取 2 非重点企业	六师五家渠市	应急预案	一季度
4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	二师铁门关市	应急预案 (煤矿)	二季度
5	巴州永兴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二师铁门关市	应急预案 (烟花爆竹)	二季度
6	随机抽取 2 非重点企业	二师铁门关市	应急预案	二季度
7	中硅科技有限公司	四师可克达拉市	应急预案 (硅冶炼)	三季度
8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阿克塔什石灰岩矿	四师可克达拉市	应急预案 (非煤矿山)	三季度
9	随机抽取 2 非重点企业	四师可克达拉市	应急预案	三季度
10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师新星市	应急预案 (冶金)	四季度
11	随机抽取 1 非重点企业	十三师新星市	应急预案	四季度

附件 4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检查单位

序号	检查单位名称	所在地	行业领域	时间安排
一、重点检查企业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	第二师铁门关市	煤矿	二季度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第二师铁门关市	煤矿	二季度
3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 106 煤矿	第六师五家渠市	煤矿	三季度
4	新疆北塔山牧场煤矿有限公司煤矿（露天）	第六师五家渠市	煤矿	三季度
5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一三七团煤矿	第七师胡杨河市	煤矿	一季度
6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小沟四号斜井	第八师石河子市	煤矿	三季度

7	新疆屯南煤业嘎顺乌散煤矿	第十师北屯市	煤矿	一季度
8	新疆屯南煤业三分公司一号井煤矿	第十师北屯市	煤矿	一季度
9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	第十三师新星市	非煤矿山	四季度
10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镍矿	第十三师新星市	非煤矿山	四季度
11	哈密市双井子有色金属矿铁矿(26)	第十三师新星市	非煤矿山	四季度
近三年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12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	第八师石河子市	煤矿	三季度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				
1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	第六师五家渠市	煤矿	三季度
14	新疆淮南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	煤矿	一季度
二、一般检查企业				
15	新疆铁厂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煤矿	二季度

16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第六师五家渠市	煤矿	三季度
17	乌鲁木齐市白土窑矿业有限 公司白土窑煤矿	第十二师	煤矿	一季度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 第十三师红山煤业总厂红山 煤矿	第十三师新星市	煤矿	四季度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 红星一牧场煤矿	第十三师新星市	煤矿	四季度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 红星一牧场煤矿	第十三师新星市	煤矿	四季度
21	阿拉尔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黏土矿)	第一师阿拉尔市	非煤 矿山	二季度
22	图木舒克京疆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岩)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非煤 矿山	二季度
23	精河县九十一团金沙砂石料 厂	第五师双河市	非煤 矿山	二季度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163团建筑用砂石料矿	第九师	非煤 矿山	二季度

附件 5

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 检查单位

序号	检查单位名称	所在地	行业领域	时间安排
一、重点检查企业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第六师五家渠市	冶金	一季度
2	五家渠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第六师五家渠市	有色 (深井铸造)	三季度
3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第六师五家渠市	有色 (深井铸造)	三季度
4	新疆天展新材料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	有色	四季度
近三年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5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	有色	二季度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	有色	二季度
二、一般检查企业				
7	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	纺织	一季度
8	铁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	机械	二季度
9	图木舒克市东恒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纺织	一季度
10	新疆锦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师克可达拉市	有色	二季度
11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五师双河市	建材	三季度
1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	轻工	三季度
13	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第十二师	机械	四季度
14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	冶金	四季度
15	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师昆玉市	建材	一季度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检查单位

序号	检查单位名称	所在地	行业领域	时间安排
一、重点检查企业				
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	化工	二季度
2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	化工	二季度
3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	化工	三季度
4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	化工	四季度
5	哈密屹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	化工	四季度
二、一般检查企业				
6	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	化工	二季度
7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密封胶项目）	第八师石河子市	化工	二季度
8	新疆法康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	化工	三季度
9	新疆锦琅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	化工	三季度
10	新疆新中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	化工	四季度
11	新疆元瑞圣湖能源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	化工	四季度

附件 7

2023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统计处室：_____ 统计时间：_____

一、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督检查行动名称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区域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单位名称	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	是否录入国家行政执法系统	是否公开随机抽查结果

二、重点检查单位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年度计划中的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已完成的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备注

三、一般检查单位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督检查行动名称	监督检查单位名称	执法工作日数量

兵团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